

论隐蔽课程的德育意蕴

马多秀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 江苏南京 210097)

摘要: 隐蔽课程是相对显著课程而言的, 是以潜在形式存在的影响学生成长和发展的因素。在一定意义上, 隐蔽课程就是隐蔽德育课程。道德教育必须关注隐蔽课程, 充分发挥隐蔽课程在道德教育中的意义和价值。

关键词: 隐蔽课程; 道德教育; 德育功能

隐蔽课程 (Hidden Curriculum) 这一概念是美国课程论专家杰克逊 (P. Jackson) 在《班级生活》(Life in classroom) 一书中最先提出来的。随后, 又出现一系列相近的概念, 如未研究的课程 (Unstudied Curriculum)、非正式的课程 (Informal Curriculum)、未期待的课程 (Unexpected Curriculum)、隐藏或潜在的课程 (Covert/Implicit Curriculum) 等。尽管在概念表达上有所不同, 但它们在内涵上却是相对一致的, 即是与有计划、有目的、有组织地实施的系统性的显著课程相对的那些无意识地对学生的身心成长和发展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的课程。“从隐蔽课程的功能来看, 隐蔽课程对德育的作用比其他各育的作用要大得多, 以至可以说, 隐蔽课程就是隐蔽德育课程。”[1]然而, “长期以来, 课程论的研究只重视了显著课程而忽视了隐蔽课程, 没有认识到隐蔽课程也是课程的一部分, 忽视了它的存在, 自然也就不会去计划它, 预先设计它, 久而久之, 就使人们形成一种思想, 即认为隐蔽课程不是教育者为一定目标而设计的, 而是一种零散的、不可控制的影响”。[2]正因如此, 在学校教育中隐蔽课程的意义和价值就一直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和挖掘。日本的岩桥文吉曾经说过, 道德教育如不关心隐蔽课程, 期望得到满意的效果是不可能的。

一、隐蔽课程是什么

隐蔽课程是相对显著课程而言的。显著课程一般是指在课程计划中明确规定的必须实施的旨在培养学生德、智、体、美等各方面素养的各类课程。对于隐蔽课程概念的界定, 学界目前还没有统一的观点。总括起来讲, 它是指广泛地存在于校内外、课内外的有目的的教育活动之中的使学生在不知不觉中潜移默化地接受的各种影响因素。

(一) 隐蔽课程与显著课程的联系与区别

隐蔽课程和显著课程之间既有区别, 又有联系。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 从有无计划上讲, 显著课程是有计划的, 而隐蔽课程则是没有计划的; 从对学生产生影响的方式上讲, 显著课程是直接的、外显的、明确的方式, 而隐蔽课程则是间接的、内隐的、无意识的方式; 从影响的结果上讲, 显著课程的影响结果是学术性的, 而隐蔽课程的影响结果则是非学术性的。它们之间的联系在于, 二者“虽然是两类性质不同的课程, 但作为整体教育课程的一部分, 它们又是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相互影响和相互转化的。”[3]在教育教学中, 在很大程度上, 它们二者是作为一个整体施加于学生的。学生以前不知道的但确实存在的隐蔽课程, 当学生意识到它时, 就进入了显著课程领域; 学校把那些无意识影响学生的, 教师又很难控制的因素加以明确化、具体化, 把它纳入显著课程之中, 控制其不良影响, 就会对学生产生积极作用; 也可把

原来直接向学生传授的而学生不愿接受的内容淡化为隐蔽课程间接地传授，以缓解学生对它的逆反心理。

（二）隐蔽课程的构成要素

杰克逊认为隐蔽课程由三个要素构成：一是群体，包括规则、规定和常规；二是表扬和批判；三是权力。德里本则认为隐蔽课程的结构包括年级的年龄分组、课程表、奖惩方式等。结构功能论者认为隐蔽课程的结构宏观上包括青少年文化、学生的家庭社会经济背景、学生的学习成就、师生关系、教师期望等要素；微观上包括能力分组、评鉴方式、学生的学习动机、态度和价值观。现象诠释学派认为隐蔽课程包括师生在学校环境中的各种关系。社会批判论者则认为隐蔽课程包括学校的组织结构和学校中的社会关系。我国台湾学者陈伯璋认为，学校中的隐蔽课程包括“常数”和“变数”两个部分。常数部分主要有两种：一是“社会的意识形态”，它散播于学校教育的各个层面；二是“教育工作者分析合理知识以及界定其运作概念的方式”，如教师的期待，教室内谈话的流程等。变数部分包括：一是组织的变数，如协同教学、能力分组等；二是社会系统变数，如学校气氛、行政人员与教师关系、师生关系等；三是文化变数，如信念、价值、认知结构等。[4]已有的观点表明：从范围上讲，把隐蔽课程被规限在了学校之内；从存在形态上讲，认为隐蔽课程主要是看不见的精神层面的内容。众所周知，学生作为受教育者，学校仅仅是他们学习和生活的一个场所。而且，学校也不是一个封闭的场所，它还和学生赖以成长的其他两个环境家庭和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样，学生成长和发展势必要受到来自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面的影响。隐蔽课程在范围上就不能被囿于学校生活之内，必须还考虑到家庭和社会方面存在的因素。但是，从目前对课程的理解主要是指在学校范围之内，所以在本文中所探讨的隐蔽课程仅仅限于学校内的隐蔽课程。另外，在隐蔽课程的存在形态上，除了作为师生关系、表扬和惩罚、教师期望等精神层面的内容外，物质环境也是一个重要的内容，这是因为“学校的物质基础，.....是对学生的精神世界施加影响的手段，是培养他们的观点、信念和良好习惯的手段。”[5]另外，还有制度层面的内容，如学校里的各种各样的校规、班规等也是属于隐蔽课程之列。

二、隐蔽课程是怎样影响学生道德的

和显著课程相比，隐蔽课程是以潜在的形式存在的，是处于人们的意识之外的，是难以控制和干预的，所以它在对学生的道德成长和发展上的影响也就具有自身的独特性。

（一）在发生的方式上，隐蔽课程对学生道德的影响是无意识地潜移默化地进行的

隐蔽课程是没有被列入教学计划的，它是伴随有目的的教育教学活动而存在的，往往会被教师所忽略，但它却是“一种无意识地进行塑造的力量”，发挥着对“成长着的一代人无意识地、无心地产 生的一种塑造作用”。[6]这些影响学生的道德认识、道德信念以及道德行为发生改变的因素没有进入学生的自觉意识范围内，这些改变是在学生的潜意识中发生的，绕开了学生的意识障碍，使学生在不知不觉中受到了教育。一个对教育工作充满热忱和对所有学生充满关爱的教师身上所展现出的人格特质就是教育教学活动中的隐蔽课程，这是作为学生所处环境的一部分而出现的，他或她对学生人格成长所产生的正面影响就会渗透在其教育教学的过程中，无形中会使学生养成积极、乐观和阳光的心态，在与人际交往中更加融洽和睦。而且，在学生时代学生的性情基本没有定型，尤其是低年级的学生，他们的道德认知和道德情意等处于正在形成之中，更容易受到外界的影响，正是“人在少年，神情未定，所与款狎，熏渍陶染，言笑举动，无心于学，潜移默化，自然似之”。[7]他们周围的环境在无声无影中发挥着塑造学生道德素养的作用。所以，“是以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也；与恶人居如入鲍鱼之肆，

久而自臭也”。[8]所以说，隐蔽课程对学生道德的影响是无意识地潜移默化地进行的。

（二）在效果上，隐蔽课程对学生道德的影响效果是隐蔽的和深远的

一方面，隐蔽课程对学生道德的影响效果一时很难察觉出来，是隐藏着的，它对学生产生的作用是一点一点地积累起来的，只有达到一定程度时才能够明显表现出来，有时可能在学生走上社会后才显露出来。在学校生活中，隐蔽课程对学生道德成长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超过了有意识的德育课程，它们是悄悄地、日积月累的，在不知不觉间就塑造着学生的人格，而且，这种影响是广泛存在的，几乎是无处不在，全天候、全时空地发挥着作用。当这种潜移默化的影响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外显出来，才能被人意识到。另一方面，由于隐蔽课程对学生的道德影响是在无意识中产生，它的效果也是深远的，这是因为“成功的教育应该使学生在没有意识到受教育的情况下却受到毕生难忘的教育，而这种潜移默化过程中所受到的教育往往具有滴水石穿的力量。”[9]布卢姆也指出，“（隐性）课程在许多方面比显性课程更为有效。由于它渗透和贯穿于我们学生的整个学习生活之中，所以由其传授的内容可以长时间保持在记忆中。”[10]这种在不知不觉中形成的人格素养会对学生产生长远的影响，甚至是终身的。

（三）在功能上，隐蔽课程所发挥的德育功能有正向和负向之分

美国社会学家默顿最早研究了教育的功能，指出教育具有正功能和负功能之分。正功能就是教育所发挥的与教育目的一致功能；负功能就是教育所发挥的与教育目的相反的功能。同样，隐蔽课程所发挥的德育功能也有正向和负向之分。当隐蔽课程所产生的作用与教育目标一致时，对学生的道德成长和发展起促进作用，发挥的就是正向功能，如教师对学生的积极期待就可能调动起学生参与课堂活动的热情，培养了学生积极进取的良好心理定势等；与此相反，当隐蔽课程所起的作用与教育目标背离时，发挥的就是负向功能，如在日常的教育教学中有些学校为应对上级的各项检查而临时补充资料，有时甚至会让学生参与此种造假工作，这样就会使学生在潜意识中形成弄虚作假而不会受到惩罚的观念，使他们养成不诚实的品性；时下许多学校盛行的按学生学习成绩的优劣安排座位的做法无形中会在学生心目中形成等级观念，会让学习差的学生对学校生活失去信心。正因为隐蔽课程具有正向功能和负向功能之分，所以“我们必须尝试把起促进作用的影响和有害的影响区分开来，而且只要有可能就应当用正确的方法控制这些影响”。[11]

三、应怎样正确看待隐蔽课程

隐蔽课程是学校道德教育的重要资源，它对学生的道德成长和发展的影响是无形无声无影地渗透的，也正因为这样，我们就必须重视学校中的隐蔽课程的开发和运用，对隐蔽课程采取正确的态度来对待。

（一）要重视隐蔽课程建设

苏霍姆林斯基指出：“教师在课堂上跟孩子们的交往，只是教育工作的一部分。孩子的教养，精神上的发展，道德面貌的形成，所有这一切在很大程度上都有赖于在课余时间内进行的、不列入课表的工作”。[12]也就是说，学生的良好心理和道德素养的形成要依赖于广泛存在的隐蔽课程，重视隐蔽课程的建设就成为学校道德教育工作的一部分。首先，在物质环境方面，要意识到“孩子在他周围——在学校走廊的墙壁上、在教室里、在活动室里——经常看到的一切，对于精神面貌的形成具有重大的意义。这里的任何东西都不应当是随意安排的。孩子周围的环境应当对他有所诱导、有所启示。”[13]优美的校园环境对学生的心灵会有陶冶的作用，能够增强他们的审美能力，从而提高其精神境界。尤其是张贴在墙壁上的名言警句会让墙壁说话，其深刻的思想会丰富学生的精神生活，促进学生道德感知和道德审美能力的形成。其次，

在精神层面上，要努力为学生提供一个民主平等、积极进取等的良性精神环境，尤其要重视教师的人格素养的提升。教师是学生学校生活中的重要他人，教师自身的人格素养就是对学生的道德成长产生影响的隐蔽课程，教师的一言一行都具有教育的意义和价值。马卡连柯说过“不要以为只有在你们同儿童谈话、教训他、命令他的时候才是进行教育。你们是在生活的每时每刻，甚至你们不在场的时候，也在教育儿童。你们怎样穿戴，怎样同别人讲话，怎样谈论别人，怎样欢乐和发愁，怎样对待朋友和敌人，怎样笑，怎样读报，这一切对儿童都有着重要的意义。”[14]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教师必须注重自身道德品性的修养和提升。第三，在制度层面上，学校、班级以及学校内其他各个团体或集体制定规章制度时要充分考虑其中所隐含的道德教育的意义和价值，能够用道德的视角对其审视，应尽量使其对学生发挥正向的道德教育功能。

（二）要正确处理隐蔽课程和显著课程之间的关系

在实际的学校道德教育活动中处理隐蔽课程和显著课程之间的关系时，首先要认识到隐蔽课程和显著课程是学校整体课程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它们二者之间在内容上要相互渗透，在功能上要相互补充。因此，在课程设置时不能偏废，隐蔽课程和显著课程所倡导的价值观念等要保持一致；同时，在显著课程重在学生的道德认知能力的培养时，隐蔽课程要力图重在学生的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的塑造上。其次，隐蔽课程和显著课程在一定范围内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即可以实行隐蔽课程显性化和显著课程隐性化。在实际的道德教育实践中，显著课程中的一些教育内容会受到学生心理上的排斥和抵触，教育效果甚微，这时可以把这部分内容隐性化，以隐蔽课程的形式渗透在教育活动中。与之相反，有些隐蔽课程对学生的高尚道德情操的形成产生了阻力和障碍，这时就应该使之显性化，进入学生的意识之内，有目的地对它进行调控，把它转变为一种有益于学生道德发展的影响力量。第三，隐蔽课程对学生的道德影响是潜在地产生的，这就决定了那些对学生的道德成长起促进作用的隐蔽课程，它们一旦转化为显著课程就可能失去其正向的德育功能。这是因为隐蔽课程对学生的影响是由内向外的路径产生的，是无目的的；而显著课程对学生的影响则是由外向内的路径产生的，是有目的的。当把隐蔽课程转化为有目的的显著课程施加于学生时，如果其目的与学生自身的意愿相背离时就会失去正向的道德教意义和价值。

（三）要有效地调控隐蔽课程

有些隐蔽课程所发挥的功能是正向的，它对学生的道德成长和发展就起促进作用，有利于学生的良好道德品质的形成，这些就是积极的隐蔽课程；反之，有些隐蔽课程所发挥的功能却是负向的，它就不利于学生的道德成长和发展以及学生的良好品德的塑造，是消极的隐蔽课程。因此，在学校的道德教育实践中，教师首先要区分清楚潜藏在学生周围的隐蔽课程中哪些是积极的，哪些是消极的。“我们必须尝试把起促进作用的影响与有害的影响区分开来，而且只要有可能就应当用正确的方法控制这些影响。”[15]只有弄清了积极隐蔽课程和消极隐蔽课程都有哪些，才能够针对它们采取相应的措施。其次，对能够促进学生道德成长的积极隐蔽课程就要给予强化，使之能够继续发挥正向功能；同时，对那些消极隐蔽课程，“尤其是在它被大量反映其负面的，恶性影响的事例所说明时”，[16]教师必须尽力消除这些消极的影响以避免它们对学生的道德成长造成更大的危害，或者把这些消极的隐蔽课程转化成积极的隐蔽课程，使其发挥正向的德育功能。隐蔽课程对学生的道德成长和发展的影响是全面、复杂而微妙的。在学校道德教育实践中，教师要充分认识到隐蔽课程对学生的道德成长的意义和价值，应切实利用隐蔽课程以促进学校道德教育的实施和学校道德教育的实效的提高。

参考文献:

- [1][2][3][4][9]鲁洁主编.德育社会学[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8.314,286,287,289,292.
- [6][11][15] (德) 博尔诺夫著.教育人类学[M].李其龙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39,40,40.
- [5][12][13] (苏) 苏霍姆林斯基著.帕夫雷什中学[M].赵玮, 王义高, 蔡兴文, 纪强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3.105,6,135.
- [10][16] (瑞典) 胡森. (德) 波斯尔斯韦特主编.教育大百科全书(卷7)[M].成都: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海口:海南出版社,2006.78,78.
- [14]转引自吴金鹏.母亲素质与青少年未成年人犯罪源头预防[J].青少年犯罪研究,2005, (2).
- [7][8]张霭堂.颜之推全集译著(慕贤)[M].济南.齐鲁书社,2004.

On the Significance of Moral Education in Hidden Curriculum

Ma Duo-xiu

(Research Institute of Moral Educ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7)

Abstract: Hidden curriculum refers to a kind of curriculum which exists in the form of underlying to influence the growing and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and its opposite is dominant curriculum. In a sense, hiddencurriculum is a hidden mo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Moral education should emphasize hidden curriculum and give play to the meanings and values of hidden curriculum in moral education.

Key words: hidden curriculum; moral education; function of moral education

收稿日期: 2009-09-18

作者简介: 马多秀, 女,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博士生。